

240171

D924.361/1



202401711

新刑法典

顾问 高铭暄 王作富 刘家琛 张穹 罗锋
总主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 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危害公共卫生罪

主

撰稿



(列为序)

创译

周加海 曾朝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危害公共卫生罪/刘远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8. 9

ISBN 7-81059-220-3

I. 危… I. 刘… III. 危害公共卫生罪—刑法—研究—中国 IV. D924.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4753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 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9.375 印张 221 千字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1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 序

刑事法制是现代法治之基本而重要的组成部分，而刑法又是刑事法制之根本。1997年3月14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具有重大改革和多方面进展的新刑法典，是我国刑事立法进程中的一个新的里程碑。这部新刑法典的修订和实施，对于以刑事法律更加有效地保护人民，惩治与防范犯罪，保卫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无疑会具有积极的作用和重要的意义。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较为完善的条文中的法律制度要变成实践中的法治，其重要前提之一，是要对条文有一个全面、系统、深入、透彻的理解。而新刑法典分则部分共达350个条文，所包含的具体罪名达到400余个，内容的广博纷繁显然增加了系统理解与把握的难度。另一方面，新刑法典分则所增设的罪名中，有相当大一部分涉及到跨学科的专业知识，这更增加了理解认识上的困难。同时，新刑法典中大量出现的法条竞合、全新犯罪行为的认定等问题，也已成为困扰司法实务工作的难点。可以说，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从理论研究与司法操作相结合的角度对新刑法典加以阐释和研究，促进司法实务部门对新刑法典的正确理解，以做到正确定罪与合理量刑，当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此种考虑，作为全国刑法专业唯一的国家级重点学科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部分师生，以促进刑事法治进步为己任，尝试将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相结合，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的有关专家同心协力，采诸家之长，共同编写了这套《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深度且实用性

突出的论述和探讨新刑法典分则的实务与理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以期为刑事司法实务服务,并能为刑法理论研究所参考。

《丛书》以新刑法典分则为选题范围,在尊重刑法典分则逻辑结构与排列顺序的基础上,结合理论研究与司法操作的需要,将刑法典分则内容分为25个专题范围加以研究和探讨。其中,刑法典分则第一、二、五、七、八、九、十章共七章每章独立为一本书;第四章因为内容过多而分为两本书;第三、六章原则上每节一本,但第六章第八节和第九节根据内容的相近性而合为一本书。计划每本书大约以20万字为下限,以35万字为上限,以25万字为适中,大致编著规模为25本书,约550—600万言。详而言之,本套《丛书》包括以下25本:

1. 《危害国家安全罪》
2. 《危害公共安全罪》
3.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4. 《走私犯罪》
5.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6.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7. 《金融诈骗罪》
8. 《妨害税收犯罪》
9. 《侵犯知识产权罪》
10. 《扰乱市场秩序罪》
11.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12.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妨害婚姻家庭罪》
13. 《侵犯财产罪》
14. 《扰乱公共秩序罪》
15. 《妨害司法罪》
16.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7. 《妨害文物管理罪》

18. 《危害公共卫生罪》
19.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0. 《毒品犯罪》
21. 《妨害风化犯罪》
22. 《危害国防利益罪》
23. 《贪污贿赂罪》
24. 《渎职罪》
25. 《军人违反职责罪》

《丛书》的编著目的，是在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基础上为刑事司法服务，形成一套全面系统、深入细致地论述和研究新刑法典分则的司法实务问题的著作。因此，在《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使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全面系统**。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处罚等问题。（2）**深入细致**。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粗略与泛泛而论。（3）**突出实务**。《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4）**见解确切**。《丛书》力图作到见解正确、鲜明、妥当，以为司法实务提供正确切实的指导和参考，同时避免误导司法或者造成司法的无所适从，因而观点和论述普遍以法律和司法解释为基本依据，并注意参考其他有关法律和权威性、通行性论述。对于少数由于法律或司法解释确有明显不当而影响司法正确适用的问题，《丛书》也适当地研讨分析其不当并提出解决办法（包括立法完善与司法弥补），但这并不是《丛书》的重点和普遍做法。（5）**突出重点**。《丛书》一方面区分常见多发、问题复杂的重点犯罪与其他犯罪，对重点犯罪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另一方面又在各罪中

区分实务方面的重要问题与一般问题，予以不同篇幅的论述。

(6) **理论与实务有机结合。**《丛书》作为刑法分则的实务研究，当然要对实务进行充分而翔实的研究，但并不是仅简单地罗列实务或概括实务，而是注意具备一定的理论性。这种理论性不是对各种理论观点的详细评析、学术的深入争鸣和古今中外的旁征博引，而是有针对性地对实务问题进行理论探讨并进而提出解决办法。同时，《丛书》还将理论研析与实务问题及案例评析有机地结合起来，采用在理论论述的各有关部分根据需要穿插分析案例的办法，增强《丛书》的针对性、可读性和学术层次。

(7) **注意实务性知识的介述。**为方便司法适用，《丛书》重视对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有关行业的专门知识的必要介述。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领导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以下5位著名学者和司法领导机构的专家型领导同志担任顾问：高铭喧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王作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刘家琛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张穹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罗锋教授（中纪委委员，公安部纪委书记，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丛书》设立正副总主编：总主编赵秉志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副总主编张军副教授（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敬大力先生（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鲍遂献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中

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黄林异大校(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正副总主编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均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教授、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分工上，正副总主编充分考虑各个司法领导机关的主要业务，以期用其之长，并使《丛书》兼具权威性与实用性。同时，每本书的作者在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既可以是一人独著，也可以是二、三人合著，还可以采取主编制。

整套《丛书》先由正副总主编讨论和确定编写计划及本单位选题，并同时确定本单位作者；然后由作者提出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各单位正副总主编审查；再次，作者撰写并完成书稿后交各单位正副总主编审阅，正副总主编重点审阅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主要观点和总体水平；最后，由正副总主编统改审定后交出版社出版。

由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眼光和第一编辑室主任李惠副编审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国新刑法典通过实施时间不长，司法实践经验积累和理论研究都还很不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 主 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 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1998年5月

作者简介

顾问

高铭喧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召集人。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法教研室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张穹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罗锋 中纪委委员，公安部纪委书记、副总警监，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总主编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顾问，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修改小组成员。

副总主编

张 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负责人之一。

敬大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刑法修改研究小组负责人之一。

鲍遂献 法学博士、博士后、教授，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公安部修改刑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黄林异 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本书作者

刘远 男，1971年2月生，山东章丘人。1992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5年1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首都师范大学政法系教师。1996年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攻读法学博士学位。合著《玩忽职守罪》、《中国刑法典的修改与适用》、《新刑法典的创制》、《新刑法全书》、《刑法全书》、《刑事判例研究》等10余部专业论著，在《政法论坛》、《法制日报》等报刊发表论文20余篇。

阴剑锋 男，1973年9月生，江苏阜宁人。199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年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攻读法学硕士学位。合著《新刑法释义与判例分析全书》、《新刑法实务全书》等著作。

周加海 男，1972年6月生，江苏阜宁人。1994年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96年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攻读法学硕士学位。合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刑法实务全书》等著作。

曾朝晖 男，1968年4月生，北京市人。1990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0年起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现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1995年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读硕士研究生，1998年毕业并获法学硕士学位。合著《新刑法全书》、《新刑法典的释义与应用》、《现代世界毒品犯罪及其惩治》等10余部著作，并发表论文多篇。

目 录

第一章 危害公共卫生罪概论·····	(1)
第一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
第二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的立法评价·····	(17)
第二章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20)
第一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1)
第二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司法认定·····	(44)
第三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刑罚适用·····	(57)
第三章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60)
第一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61)
第二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司法认定·····	(73)
第三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刑罚适用·····	(84)
第四章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86)
第一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87)
第二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司法认定·····	(102)
第三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刑罚适用·····	(108)
第五章 非法组织卖血罪·····	(110)
第一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12)
第二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的司法认定·····	(122)
第三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的刑罚适用·····	(128)
第六章 强迫卖血罪·····	(129)
第一节 强迫卖血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29)
第二节 强迫卖血罪的司法认定·····	(135)
第三节 强迫卖血罪的刑罚适用·····	(137)
第七章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	

品罪	(138)
第一节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 制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39)
第二节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 制品罪的司法认定.....	(153)
第三节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 制品罪的刑罚适用.....	(163)
第八章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 故罪	(166)
第一节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 事故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67)
第二节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 事故罪的司法认定.....	(179)
第三节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 事故罪的刑罚适用.....	(183)
第九章 医疗事故罪	(185)
第一节 医疗事故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86)
第二节 医疗事故罪的司法认定.....	(211)
第三节 医疗事故罪的刑罚适用.....	(217)
第十章 非法行医罪	(219)
第一节 非法行医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19)
第二节 非法行医罪的司法认定.....	(224)
第三节 非法行医罪的刑罚适用.....	(225)
第十一章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227)
第一节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28)
第二节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司法认定.....	(238)
第三节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刑罚适用.....	(248)
第十二章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	(250)

第一节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52)
第二节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的司法认定·····	(271)
第三节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的刑罚适用·····	(280)
后 记	·····	(282)

第一章 危害公共卫生罪概论

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本书简称新刑法或新刑法典)在分则第6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设立专节规定了“危害公共卫生罪”。这类犯罪共有11个罪名,^①其中,除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外,其余10个罪名都是新增设的独立罪名。本章拟对危害公共卫生罪的一般理论问题进行初步探讨。

第一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一、危害公共卫生罪的概念

危害公共卫生罪,是指我国新刑法所规定的,以公共卫生管理秩序为主要客体,以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为次要客体,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行为。

关于危害公共卫生罪的定义,刑法学界有不同的认识。归结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表述:其一,危害公共卫生罪是指违反卫生管理法规,危害公共卫生,情节严重的行为^②;其二,危害公共卫生罪是指违反国家有关公共卫生的法律、法规,造成或足以造成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行为^③;其三,危害公共卫生罪是指违反国家对公共卫生的管理活动,严重危及或损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④。

①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1997年12月9日通过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② 参见陈兴良著:《刑法疏议》,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523页。

③ 参见周振想主编:《中国新刑法释论与罪案》,中国方正出版社1997年版,第1367页。

④ 参见陈兴良主编:《刑法全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77页。

我们认为，上述三种界定都有可取之处，即它们都强调这类犯罪的法定犯（行政犯）特征。分别来看，它们也各有自己的长处：第一种定义正确指出危害公共卫生罪“违反卫生管理法规”，比之第三种定义的“违反国家对公共卫生的管理活动”更确切。但第一种定义使用“情节严重”一词以区别罪与非罪的界限，就不如第三种定义直接使用“依法应受刑罚处罚”更明确，而且第三种定义还突出了危害公共卫生罪这一概念的法定性。第二种定义不具有上述犯罪界限分明的长处，但它认识到了危害公共卫生罪的社会危害性的形式的多样性，是其优点。但总的说来，这些定义都不够科学，因为它们共具以下通病：第一，这些概念沿袭传统的类罪定义法，没有将作为类罪分类标准的客体理论贯彻到类罪定义中来，因而根据这些定义很难将“卫生犯罪”与“危害公共卫生罪”区分开来（下文将予以论述）；第二，它们对危害公共卫生罪中的“公共卫生”概念要么不加解释，要么解释得不够准确；第三，它们对危害公共卫生罪这一概念的法定性把握得都不够严格和明确，使人不能明了这一概念是法律概念还是理论概念。关于危害公共卫生罪的犯罪客体问题，我们将在第二个标题中加以研究，这里仅就以下两个问题进行探讨。

（一）什么是公共卫生

“卫生”一词，早在我国先秦时期就已出现。《黄帝内经》中就有题为“营卫生会”的篇章。“卫生”一词在我国古代主要指“养生”，晋代李颐对“卫生”一词的解释是：“防卫其生，令合道也”。^①现代意义上的“卫生”则有多种含义。比如，“卫生”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卫生，泛指为维护人体健康而进行的一切个人和社会活动的总和；狭义的卫生则仅指大众化的防疫活动，只是广义卫生活动中的一个方面。公共卫生是相对个人

^① 转引自王镛主编：《中国卫生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页。

卫生而言的，它是“为了在某个地区内消除或改变对所有公民都会产生不良影响的因素，而采取的有组织的集体行动”。^①因此，我们认为，所谓公共卫生，是指不特定或多数人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包括动植物的生命安全，都不属于“公共卫生”的范畴。可见，公共卫生是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里有必要论及“不特定或多数人”的含义。传统刑法理论对公共安全概念的研究不可避免地要探讨这一问题。现在，危害公共卫生罪已出现在人们面前，同样的问题也成为不可避免。危害公共安全罪，在国外刑法上有的称为公共危险罪。外国刑法学者对公共危险的含义有以下四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公共危险是指对不特定人的生命、身体或者财产的危险；第二种观点认为，不管是否特定，只要是多数人的生命、身体或者财产的危险，即为公共危险；第三种观点认为，公共危险是指对不特定并且多数人的生命、身体或者财产的危险；第四种观点认为，公共危险是指对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身体或财产的危险。德日等国刑法理论以第四种观点为通说。^②我国刑法学界一般认为，公共安全是指不特定多数人生命、健康、重大公私财物以及公共生产、生活的安全^③。但“不特定多数人”的表述意味着特定的多数人和不特定的少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财产的安全不是公共安全。这与人们对公共安全的通常理解以及司法实践都不相符合，只有概括为“不特定或多数人”才能全面说明公共安全的范围。这同样适用于危害公共卫生罪。例如，非法行医罪等几种危害公共卫生罪，可能造成不特定的少数人甚至1个人死伤，但不能说不危害公共卫

① [美] 卡尔 L·怀特著：《弥合裂痕：流行病学、医学和公众的卫生》，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 页。

② 参见 [日] 大塚仁著：《刑法概说（各论）》，有斐阁 1992 年改订增补版，第 348 页。

③ 参见高铭喧主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69 页；苏惠渔主编：《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26 页；赵秉志、吴振兴主编：《刑法学通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28 页。

生。

（二）危害公共卫生罪与“卫生犯罪”的关系

“预防为主”是我国新时期卫生工作必须认真贯彻的一项指导方针。“三级预防”（也称综合预防）是卫生工作贯彻预防为主方针的重要体现和措施，即以全民为对象，由不同层次、全方位地针对无病期、发病期和康复期各个环节把防病为中心的医疗预防服务搞好。第一级预防又称病因学预防，它主要是针对无病期，采取各种消除或控制各种危害健康的有害因素，并采取增进健康的各种措施，以防止健康人群发病。对传染病的预防，应主要采取第一级预防。违反法律、法规造成各种传染病传播或有传播严重危险的犯罪及违反动植物检疫规定的犯罪，以及其他有关犯罪，是第一级预防的破坏力量。第二级预防又称发病学预防，它主要针对发病早期，采取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治疗的“三早”措施，以预防疾病的发展和恶化，防止复发或变为慢性病等。第三级预防又称病残预防，它主要针对发病期和康复期，采取各种有效治疗和康复措施，以预防病情恶化，防止并发症和伤残，促进康复等，恢复劳动和生活能力。有关血液和血液制品方面的犯罪、医疗方面的犯罪以及其他有关犯罪，是第二级预防和第三级预防的破坏力量。1997年1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指出，我国卫生工作的奋斗目标是：到2000年，初步建立起包括卫生服务、医疗保障、卫生执法监督的卫生体系，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国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因此，危害公共卫生的犯罪（简称卫生犯罪）就是直接妨害“三级预防”措施的某一环节和正在建立的卫生体系的某一方面的犯罪。具体而言，新刑法规定的卫生犯罪主要有：危险物品肇事罪（第136条），生产、销售假药罪（第141条），生产、销售劣药罪（第142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第143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第144条），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